

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1月23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5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尼韦斯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1月23日作出（2026）苏0585破9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优尼韦斯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优尼韦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6年3月11日收到表决票17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有投票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7家，发出表决票17张，收回表决票17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1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1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：1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1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

